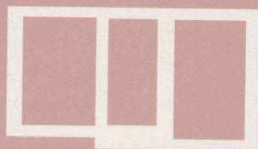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日常生活中的国际法

余锋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常生活中的国际法/余锋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ISBN 978-7-208-10269-9

I. ①日… II. ①余… III. ①国际法-基本知识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6113 号

责任编辑 韩梅梅

封面装帧 陈楠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日常生活中的国际法

余 锋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 插页 2 字数 90,0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0269-9/D·1969

定价 24.00 元

出版说明

在“十二五”开局之际,“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正式出版了,这是本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一次全新探索。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是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强大力量,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文化,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普及,需要有为社会公众所喜闻乐见的通俗读物。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其社会价值是不可低估的。

2010年9月,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设立了“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出版资助项目”,通过自主申报、专家评议、择

优资助的方式,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要求选题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体现科学性和知识性,文字清新、风格活泼。

目前,这项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动员和组织更多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投身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的创作和编写,力争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做实事、做好事。

最后,衷心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同志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1年6月

前 言

“21 世纪将是中国人的世纪。”暂且不论这句话的来历，作为经历者，我们或多或少已经感受到中国在世界舞台上的身影。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国内社会如此，国际社会也不例外。作为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规范，中国若要在国际事务上取得更大的话语权，国际法是须臾不可离的必备工具。

国家综合国力的提升是多方面的，既包括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也包括国民的文化科学知识。相较于经济实力的提升，中国公民的大国身份意识与国际法意识尚处于培育期。相比之下，西方发达国家的国际法教育较为发达，其国民对国际法的知悉与了解程度明显高于中国公民。在国与国相互合作的过程中，国际社会也充满了较量与角力。如何透过纷繁复杂的事件表象，用国际法的眼光观察、分析、解读一些特殊的国际社会现象和国际事件，是大国国民支持和维护本国科学外交政策的方式之一。

为此,笔者从日常生活中的事例出发,用“讲故事”、“唠家常”的方式,撰写了这本供大众了解国际法基础知识的通俗类专业读物。希望本书或能够为大家打开一扇国际法之窗,或可以激发大家对国际法的兴趣,为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曼舞长袖的潇洒身影,提供群众基础和大众智识支持。

本书适合所有对国际法或国际事件感兴趣的朋友。无论您是教师、学生、法务工作人员,还是新闻工作者、金融从业者、农业劳动者以及公务员,相信您肯定可以从中找到感兴趣的话题。

俗话说“开卷有益”,即使不看,翻翻也行。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必然会存在种种不足和错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第一篇

1. 国家为什么遵守国际法：揭秘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 003
2. 舶来品与本土资源：春秋战国时期的国际法 012
3. 小行动，大作用：外交部新闻发言人的发言 016

第二篇

4. 太平天国：不是国家的“国家” 023
5. 小国发挥大作用：当今世界的永久中立国 028
6. 外籍华人的纠结：双重国籍的呼吁与中国“绿卡” 032
7. 外国难民在中国：中国的大度与包容 038

8. 大树底下好乘凉:外交保护与中国公民在国外 043

第三篇

9. 雅鲁藏布江上的发电站:缺乏国际法依据的印度抗议 053
10. 赴南极、北极旅游:出国护照的用武之地与无用武之地 057
11. 中日东海之争:国际海洋法解析 062
12. 赌博邮轮的诱惑:在公海上赌博是否违法 069
13. 索马里海盗之乱象:根源与出路 073
14. 人类共同继承的遗产:国际海底区域的矿藏资源 078
15. 国际航班上的行为规范:爱吵爱闹者的行为指南 083

第四篇

16. 神舟五号与外层空间法:嫦娥未必知道的法律规定 091

17. 哥本哈根会议:减排,想说爱你不容易 097
18. 不受欢迎的人与不能接受的人:外交官的尴尬与梦魇 106

第五篇

19. 联合国:维和行动与狗 115
20. 废除“特权”:联合国安理会改革 121
21. 欧盟身份探秘:一个迈向“联邦国家”的共同体 127
22. 国际法院中的中国籍法官:世界和平的中国人力资源贡献 134

第六篇

23. 不能忘却的东京审判:战犯与国家的国际刑事责任 143
24. 在安全与不安全之间:存放在瑞士银行的贪腐财物 149

1. 国家为什么遵守国际法：揭秘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

如果有人问，你为什么遵守中国的法律？大概“害怕法律制裁”是大多数人的回答。换句话说，在国内社会，人们遵守法律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惧怕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比如经济赔偿、拘留、入监，甚至是失去再也无法重来一次的宝贵生命。当然，我们无法否认，有些人即便实施了违法或犯罪行为，却并没有得到相应的惩罚，甚或是依然逍遥法外。但是，我们也同样无法否认，只要某人实施了违法或犯罪行为，国家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迟早是要将法律的要求或规定施加其身的，只要这个违法或犯罪行为被发现了的话。

我们不妨延展一下想象：倘若您生活在一个只有法律，但没有法院、警察、监狱、军队等国家机器的国度里，当面临巨大诱惑时，您仍然会像现在一样做一个守法公民吗？作为一个理

性的人,从人性恶的哲学角度看,恐怕选择继续遵守法律的人不会太多。理由很简单,即便违反了法律,但没有相应的机构和机关对您的违法或犯罪行为施以惩罚,“何乐而不为呢”?应当强调的是,我们并不认为在这样一个国度里,每个人都会实施违法或犯罪行为;只是认为,当法律背后没有强制力保障它的实施时,人人都选择遵守法律而绝不从事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可能性会大打折扣,除非这个国度里的所有公民非圣即贤。

与国内社会相比,“无政府状态”是国际社会一个最为突出和重要的特点。在国际社会,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超主权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法院、警察等;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就如同你与我一样,是平等的,相互间是没有管辖权的。由此,在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没有强制执行国际法的超主权机构。但是为什么我们可以观察到这样一个事实:绝大多数国家,在绝大多数的时间内,在绝大多数场合,依然遵行国际法或按照国际法行事呢?

虽然国际社会没有像国内社会一样的法律制定和执行机构,但这并不意味着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可以免受制裁。针对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这一特征,为了最低限度地保证国与国之间的正常交往,国际法便赋予国家在面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时,享有“自救”的权利。

以国内社会为例,假设山姆大叔到某高级酒店点了一桌大餐,酒菜上齐了,没想到山姆大叔只吃了一两口就欲径直离开,丝毫没有结账的意思;此时,酒店即便拨打报警电话,警察至少也得二十分钟以后才能赶到现场了解和处理此事。请问,酒店这时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以保证它的经济利益免受损失?显然,不能让山姆大叔在没有结账之前就一走了之,因为山姆大叔一旦走了,酒店找谁去要回这笔金额不菲的酒菜钱呢!无疑,在警察没有赶到之前,酒店此时可以采取必要的相应措施禁止山姆大叔在没有结账之前离开酒店。如果山姆大叔采用硬冲硬闯的激烈或暴力行为试图离开酒店,酒店就同样可以采用相应的措施使他留在酒店,直至警察到来,即使两个小时以后警察方能赶到,也不例外。

换句话说,即便是在国内社会,当某人或某组织的利益受到侵害,而公力机关却无法及时介入时,利益受到侵害的个人或组织,可以使用必要的“自救”手段,以避免损失的发生。

同理,在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当某个国家违反国际法,利益受到侵害的另一方也可以采取各种相应的“自救”措施,以迫使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纠正。

倘若山姆大叔带着一帮人,大约二十几个人,到一家员工只有七八个人的小餐馆去吃“霸王餐”,小餐馆仅凭自己的力量显然无法留住山姆大叔及其同伙,或迫使其埋单。若警察同样也只能在两小时以后才能赶到现场处理此事,小餐馆又能如何呢?此时,小餐馆便可以叫来自己的亲朋好友、左邻右舍,以壮大自己的声势和力量,进而迫使山姆大叔及其同伙埋单或在餐馆里等待警察的介入。简而言之,在公力救济无法介入或达到时,法律允许采用必要的“私力救济”,以保证违法行为得到必要的控制。

在国际社会,倘若一个大国或超级大国凭借自身的实力,做出违反或罔顾国际法的行为时,利益受到侵害的国家有权采用单独的或集体的“自救”行为,以迫使该大国或超级大国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甚或是给予补偿。

至此,我们不难看出,尽管国际社会是处于无政府状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会受到相应的惩处。与由统一的国家机关来惩处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国内社会不同的是,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惩处,通常是由国家自己或与其他国家一道实施的。更明确地说,担心制裁或惩处,是国家选择遵守国际法的原因之一。

除了担心或者惧怕，另一个促使国家遵守国际法的原因是对声誉的考虑。

九年前，我曾在某法院工作过两年。今年，也就是 2011 年，昔日的法院同事来上海公干，我们自然是少不了一聚。席间，该同事不无感慨地说，中国的法制建设的确非常快，公民的权利意识也日渐增强，法院受案数量的不断攀升就是很好的说明。确实，中国法制建设的日渐完善，公民的权利意识日渐提升，法律从业人员的日渐增多，经济活动的日趋频繁等等，这些都是法院受案（纠纷）数量不断攀升的原因。从一个法治主义者的角度看，这是法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现象。然而，在肯定上述原因的同时，人员流动性的增强，导致中国从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也是纠纷增多的重要原因。

假设一个偏远的小山村，那里的交通不甚发达，对外往来不是很多，村民大多勤守着各自的一亩三分田，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我们基本可以断定，发生在这个小山村内部的纠纷不会很多；有着同样的在相对偏远的农村生活经历的读者，对我的这个断定应该不会持有太多的异议。这是什么原因呢？声誉，可以为您提供另一种诠释。

当您生活在一个偏远小山村，您与您身边的人的关系是“抬头不见，低头见”；换句话说，您生活在一个流动性不强的熟人社会。在这样一个熟人社会，您一般不会轻易从事偷鸡摸狗等类似行为。原因很简单：一旦被人发现，您的声誉将会丧失殆尽；从此，没人会相信您，没人愿意与您打交道。

然而，随着人员流动性的增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淡漠，在钢筋混凝土构筑起来的商品房中，即便生活在同一个小区几年、十几年，彼此却没有打过丝毫交道的，比比皆是。正是在这种陌生人的社会，人的机会主义心理便会窜出来作祟。梁上君子、鸡鸣狗盗之徒便猖狂起来；因为他们知道，即便被发现了、被抓住了，也可以再换一个地方“东山再起”，或找一个没人知道其过去斑斑劣迹的地方，真正地改过自新、从头再来。也就是说，他们无需过多地担心不良声誉给他们带来的不利影响。

国际社会，是一个典型的熟人社会，地球上只有 200 来个国家。加上先进的通讯等科学技术，以及日益相互渗透的经济、政治、文化，甚至是军事活动和安排，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已成复合型相互依赖之势。地球村这一概念具有非常现实的描述意义。为此，国家往往会基于声誉的考虑，而选择遵

守国际法；因为倘若某国罔顾或无所顾忌地违反国际法，必将招致其他国家对其诚信的负面性评价，进而使得该国背上“不讲信用”之名。无疑，这将必然减少和降低他国与其合作的意愿，该违反国际法的“背信弃义”之国，终将被孤立，失去国际生存空间。

可见，基于对声誉的考量，是国家遵守国际法的另一个重要原因。谁都不愿意背上“不讲信用”、“背信弃义”之名，所以，一国即便是实施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也必然会以各种理由来阐述其行为的正当性。如某超级大国对阿富汗进行武力打击时，尽管没有得到联合国的授权，但它却以“先发制人的武力打击”为由，为自己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辩护。

最后，基于生存之需，国家亦会选择遵守国际法。有社会，必有规则。没有规则的社会，就无法称之为社会，而是丛林。如动物世界，它们虽然也有弱肉强食、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等“规则”，但这些“规则”不是我们所指称的规则。规则指的是有序化。正如有序不能被称为是一种秩序一样，丛林规则也不是社会意义上的规则。

规则为社会的正常有序运转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支持。在一个没有规则的社会，人们会时常处于恐惧之中，担心被强者

无故剥夺其财产和生命；因此，当人类社会诞生之初，便有了各种类型的规则，尽管有些规则未必是国家意义上的法。

国际社会也是一样，自国际社会形成之初，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就必须有相应的规则，以保证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在一定的秩序下进行，否则，国家就失去了最基本的安全保障。尽管人们可能会辩解，超级大国就无需受国际社会中的规则支配；但事实上，我们从来没有发现某超级大国完全不受国际社会的规则支配的事实和例证。并且，俗话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谁也不敢保证今天的超级大国，其地位能永久地保持下去；因此，即便是超级大国，也会未雨绸缪地考虑，一旦自己的实力衰退后，将如何保证自己继续在国际社会生存下去。于是，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思想指导下，在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超级大国一般也选择遵守国际法。一方面，是与其他国家正常交往之必需；另一方面，也是基于在国际社会中维持生存的考虑。

尽管我们分析了国家之所以遵守国际法的三大原因——对惩罚或制裁的恐惧、对声誉的重视以及国际交往的需要，但也有人抱怨：当代社会，为什么大国、强国违反国际法的事例屡屡见诸报端？其实，即使在法律体系发达且严密的国内社会，